

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团发〔2018〕16号

关于举办 2018 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校内预选赛的通知

为进一步营造我校良好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氛围,强化大学生的创业理念,提高创业素质,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复合型、创新型人才,现将 2018 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校内预选赛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赛内容和对象

大赛下设 3 项主体赛事:第十一届“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第三届创业实践挑战赛和第三届公益创业赛。

1.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面向在校学生,以商业计划书评审、现场答辩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2.创业实践挑战赛面向在校学生或毕业未满 3 年的毕业生,且已投入实际创业 3 个月以上,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3.公益创业赛主要面向在校学生,以创办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的社会组织或企业的计划或实践等作为参赛项目,以作品的创

新性、公益性、实践性和可行性等为主要评价内容。

注：在校学生和毕业生均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二、参赛形式

参赛者自行组成学科优势互补、专业配备科学、人员结构合理的创业团队，并以团队形式参赛。团队人数限定在 2~10 人，鼓励跨学院组队参赛（小组成员须协商明确项目申报学院），一般要求团队中要有技术、管理、市场营销、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人才，竞赛以学院为单位统一进行申报。

三、参赛要求

竞赛以创业计划书、商业计划书评审（创业计划赛和公益创业赛类别）或项目运营报告评审（创业实践挑战赛类别）和现场 PPT 答辩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审方式。创业计划书或商业策划书内容一般应包括：摘要、创业组织及计划概述、可行性分析报告、产品介绍、市场分析、公司组织与管理设计、公司经营规划与设计、财务分析、资本需求、融资方案和回报、风险及其防范以及相关附件资料等。

（一）创业计划大赛

创业计划竞赛项目是参赛者所提出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可以是竞赛者参与的发明创造或经授权的发明创造，也可以是一项可能实现开发的概念产品或服务。所需项目可从以下渠道获得：

1. 有我校特色的科技及产品资料；
2. 教师的研究课题；

- 3.校外经授权可利用的科技成果、专利或新产品；
- 4.学生自行开发的专利、技术或产品，以及服务创意等。

（二）创业实践赛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符合参赛资格、运营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项目。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作为本主体赛事作品的主要评价内容。

（三）公益创业赛

以创办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的社会组织或企业的计划或实践等作为参赛项目。项目须拥有较强的公益特征（有效解决社会问题，项目收益主要用于进一步扩大项目的范围、规模或水平）、创业特征（通过商业运作的方式，运用前期的少量资源撬动外界更广大的资源来解决社会问题，并形成可自身维持的商业模式）、实践特征（团队须实践其公益创业计划，形成可衡量的项目成果，部分或完全实现其计划的目标成果）。以创新性、公益性、实践性和可行性等作为本主体赛事作品的主要评价内容。

四、日程安排

（一）组织发动（2017 年 6 月-2018 年 1 月）

1.宣传动员

校（区）院团委以海报、展板、校刊、网络、广播、讲座、作品展等方式向学生宣传大赛的基本情况、相关规程及资本运作

等相关商业知识，增进同学们对创业大赛的了解和参赛积极性。

2.培训指导

校（区）院团委整合各方资源，邀请校内外专家对团队进行财务与融资、商业计划书撰写、市场规模和竞争对手分析、商业模式和产业趋势等方面的培训；邀请优秀创业校友返校与创业团队进行面对面交流，加强对团队的指导和帮扶；

3.重点项目遴选

从全校遴选出一、二类重点项目，校（区）团委从经费、师资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指导、检查和跟踪督促。

4.注资孵化

整合资源，通过校内外相关融资平台，吸引各类天使投资、风险投资来校举行投融资对接会，实现对优秀创业项目的注资孵化。

（二）项目申报和院内初赛（1月-3月中旬）

1.团队申报项目，学院初审符合参赛资格的项目；

2.开展院内初赛，择优推荐作品参加校区复赛。具体分配名额、材料上报时间和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三）校区复赛、决赛、全校总决赛和项目巡展（4月）

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省赛（5-6月）

五、评审和奖励

1.组织相关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都江堰校区

复赛和决赛由校区团委牵头负责完成 ,并将结果报校团委审批后参加全校总决赛。

2.以学院为单位设团体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 ,有作品获国家级奖励的学院直接评为团体二等奖及其以上(若有几个学院同时获国家级奖励 ,国家级奖励等次高者团体名次靠前 ,若学院国家级奖励等次相同 ,则学院作品总积分多者团体名次靠前) ,其余学院按作品积分评团体奖励。

团体积分计算方式为 :金奖作品每件 230 分 ,银奖作品每件 200 分 ,铜奖作品每件 180 分 ;省级金奖作品每件 150 分 ,银奖作品每件 120 分 ,铜奖作品每件 100 分 ;校级特等奖作品每件 100 分 ,一等奖作品每件 70 分 ,二等奖作品每件 40 分 ,三等奖作品每件 20 分 ,通过终审的未获奖作品 (优秀奖)每件 10 分。同一作品得奖分数不得累计 ,按所得最高奖励进行积分。

如遇总积分相等 ,则获省级金奖个数多者团体奖励名次靠前,若金奖个数完全相同,则看银奖个数,以此类推至铜奖,如奖励完全相同则名次并列。集体项目个人得分计算办法如下 :

作者 项目类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及其以上
二人项目	60%	40%		
三人项目	50%	30%	20%	
四人以上项目	40%	25%	平分剩余得分	

六、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单位要提高认识，精心组织，通过组织学生参加比赛进一步增强我校学生的创新意识和能力，活跃创业氛围，努力培养更多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优秀大学生。

（二）认真策划，加强指导

各校区、学院要加大宣传，积极动员，争取吸引更多的优秀学生参加本次竞赛。把“创青春”、“挑战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本科生科研兴趣培养计划有机整合，要动员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指导工作，加大投入力度，整合学院内外资源，突出自身优势和特色，确保预选赛工作顺利推进。

2018年“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校内预选赛工作领导小组
(校团委代章)

2017年11月10日